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笛鸣		吴胜峰
电话	028-85365657		028-85365657
传真	028-85365657		028-85365657
电子信箱	DB000509@163.com		DB000509@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26,575,940.34	272,046,414.42	-16.71%	304,058,9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15,827.23	20,993,155.10	-342.54%	-85,955,74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900,253.98	-110,701,840.14	20.60%	-113,444,51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94,216.23	-29,467,448.72	-94.09%	26,628,70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7	0.084	-173.45%	-0.3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7	0.084	-173.45%	-0.3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6%	-22.55%	-51.21%	56.2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626,579,990.37	733,171,405.34	-14.54%	451,105,5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489,872.33	94,484,859.08	-55.03%	-200,289,676.8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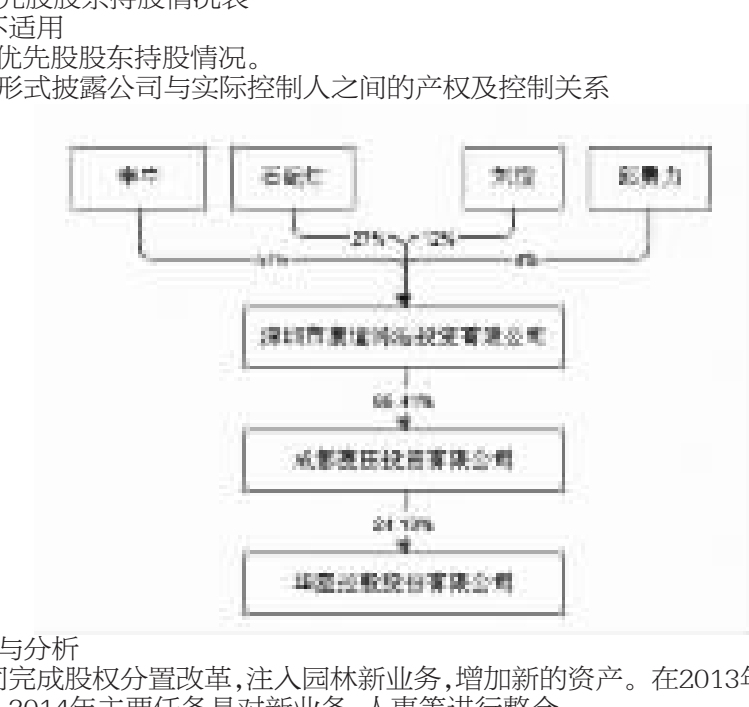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3%	199,205,920	199,205,920	质押	159,000,000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1,915,700	61,915,700	质押	61,915,700
南充天益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9,967,760	19,967,760		
陈秀英	境内自然人	0.83%	6,884,592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5,445,000	5,445,000		
蔡德山	境外自然人	0.64%	5,314,635	0		
苏琼花	境内自然人	0.48%	3,932,254	0		
东方汇理银行	境内自然人	0.39%	3,201,364	0		
廖启昌	境内自然人	0.36%	3,000,000	0		
萧俏平	境内自然人	0.34%	2,800,1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股东陈秀英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339,873股；股东蔡德山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312,635股；股东苏琼花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930,654股；股东蔡志伟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股东王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998,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注入园林新业务，增加新的资产。在2013年公司将部分历年亏损的资产业务剥离后，2014年主要任务是对新业务、人事等进行整合。

2014年，由于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销售下滑，市场需求下降，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板块建材业务，当前主要是从事塑料型材、门窗等产品生产和销售，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在受近几年国家调控房地产政策、塑料型材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建材业务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经营亏损增大。另外，新进入公司的园林业务转型，公司致力于发展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原来的房地产园林业务有所萎缩。新的市政园林项目尚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致使2014年营业收入明显下降，业绩未达预期。同时公司还处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及债权债务纠纷诉讼产生了一些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57.5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1,053.0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9.69%，其他业务收入604.5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6.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1.58万元，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特别是公司历经数次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变化，历史遗留债务较重，公司资产负债率很高。受制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及资本实力，公司产业升级及园林业务的发展也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发展较为缓慢。为此，公司大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4年12月25日起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5年2 月2日起复牌并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8,800万元，大股东也参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发挥自身品牌优势、市场优势，实施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升级发展战略，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进入铝型材和低辐射节能玻璃市场，可实现建材板块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机结合和规模效益；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承接发展公司的园林绿化业务和化解公司高负债率、低融资能力的财务风险，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15-010号公告。

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减少2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形成的子公司
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形成的子公司
深圳市胜合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入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宏杰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股份290,131,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4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1,08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51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9,041,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6,168,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41％；反对2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5％；弃权3,706,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4％。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46,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395％；反对2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9％；弃权3,706,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56％。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86,15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97％；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1％。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954％；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30％。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86,15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97％；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1％。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954％；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30％。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86,15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97％；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1％。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954％；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30％。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86,15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97％；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954％；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3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86,15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97％；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954％；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3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86,15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97％；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954％；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30％。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86,15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97％；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954％；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30％。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86,15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97％；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954％；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弃权3,896,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3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86,35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86％；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3,696,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3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848％；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弃权3,696,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435％。

11、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286,166,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35％；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3,885,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4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333％；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弃权3,885,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951％。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86,230,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54％；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3,822,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5％。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08,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520％；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弃权3,822,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63％。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9,205,920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86,53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98％；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8％；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24％。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7,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607％；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17％。

13.2 发行方式及时间

同意86,53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98％；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8％；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24％。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7,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607％；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17％。

13.3 发行对象

同意86,53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98％；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8％；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24％。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7,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607％；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17％。

13.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86,53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98％；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8％；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24％。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7,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607％；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17％。

13.5 发行数量

同意86,53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98％；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8％；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24％。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7,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607％；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17％。

13.6 认购方式

同意86,53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98％；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8％；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24％。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7,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607％；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17％。

13.7 限售期

同意86,53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98％；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8％；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24％。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7,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607％；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17％。

13.8 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86,53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98％；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8％；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24％。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7,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607％；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17％。

13.9 上市地点

同意86,53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98％；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8％；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24％。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7,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607％；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17％。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86,53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98％；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8％；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24％。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7,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607％；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17％。

1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86,53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98％；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8％；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24％。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7,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607％；反对1,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弃权3,211,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17％。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9,205,920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同意87,86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346％；反对2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3％；弃权2,80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49,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19％；反对2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9％；弃权2,803,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32％。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286,006,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4％；反对2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5％；弃权3,867,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85,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826％；反对2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9％；弃权3,867,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25％。

1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6.1 公司与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86,890,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23％；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72％；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105％。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9,205,920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4,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908％；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30％；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62％。

16.2 公司与深圳市龙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86,890,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23％；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72％；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105％。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9,205,920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4,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908％；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30％；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62％。

16.3 公司与北京开元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286,09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92％；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3％；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5％。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4,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908％；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30％；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62％。

16.4 公司与北京卓远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286,09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92％；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3％；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5％。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4,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908％；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30％；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62％。

16.5 公司与北京力天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286,09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92％；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3％；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5％。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4,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908％；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30％；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62％。

16.6 公司与达孜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286,09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92％；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3％；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5％。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4,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908％；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30％；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62％。

16.7 公司与长江万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286,09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92％；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3％；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5％。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4,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908％；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30％；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62％。

16.8 公司与深圳智为创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286,09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92％；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3％；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5％。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4,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908％；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30％；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62％。

16.9 公司与深圳市富邦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286,09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92％；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3％；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5％。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4,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908％；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30％；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62％。

16.10 公司与郭宏杰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86,890,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23％；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72％；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105％。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9,205,920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4,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908％；反对1,0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30％；弃权3,010,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62％。

1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86,81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756％；反对2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3％；弃权3,857,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421％。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9,205,920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9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192％；反对2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9％；弃权3,85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59％。

1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286,017,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21％；反对2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5％；弃权3,857,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4％。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9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192％；反对2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9％；弃权3,85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59％。

1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87,272,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6％；反对326,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5％；弃权2,5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50,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445％；反对32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0％；弃权2,5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大凡律师事务所罗勇律师、张洪剑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验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现场与会人员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上午9:30在成都市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宏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5）00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575,940.34元，净利润为-54,955,055.57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1,144,629.95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因此，公司2014年度无利润可分配。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的整体水平，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上述议案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议案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股改赠与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股改赠与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意见书，公司决定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审计相关的合同。

上述议案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3月9日下午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上午11:00在成都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勇力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5）00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575,940.34元，净利润为-54,955,055.57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1,144,629.95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因此，公司2014年度无利润可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14年公司对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不够，公司内控还存在一定的疏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股改赠与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3月9日下午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8日15:00至2015年3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5年3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3月8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5、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7	《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9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人：李笛鸣、吴胜峰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赠与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将公司2014年度股改赠与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股改赠予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约定，201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2亿元赠与资金，随后存入公司指定的存管银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股改赠予资金变动情况

2014年3月6日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赠与资金存管专户资金2,400万元，2014年5月8日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分别依据（2014）南中执字第26-2号执行裁定书、（2014）嘉执字第317号执行裁定书对公司赠与资金专户划扣了22,765,106元、1,230,000元，合计23,995,106元，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赠与资金专户金额为17,600万元，

三、股改赠予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赠与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4年年1月3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制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据此，公司对赠与资金进行了合理使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对专户资金使用4笔，合计使用17,600万元，分别为：

1、2014年7月21日专户账户支出2,000万用于对华塑控股补充流动资金；

2、2014年7月21日专户账户支出3,800万用于对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增资；

3、2014年7月21日专户账户支出3,800万用于对子公司麦田园林提供项目资金；

3、2014年8月5日专户账户支出8,000万用于对子公司深圳市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以上资金使用，均经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审议。

四、股改赠予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4年年末，公司股改赠予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2月2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现场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信用债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05号《关于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信用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信用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实际发行时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时间为依据，根据市场短期利率和长期利率变动情况，择优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4、发行时间：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情况，确定在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5、发行批次：将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在获准注册的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运营资金，或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关于本次发行信用债的授权事宜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筹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上述事项决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所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筹资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2、聘请本次筹资的相关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筹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筹资相关的其它事宜。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信用债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5日 9 点 4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5日

至201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信用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 月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所做的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15/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5年3月3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胡孔友、周江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信用债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